

目 录

新法概述

我国反垄断法完成修改保护公平竞争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决定	1
反垄断法修改的思路.....	5
反垄断法修改的四个主要方面.....	5
总则简介	6
垄断协议	6
“安全港”制度.....	7
对轴辐协议的监管.....	8
对转售价格维持（“RPM”）规定.....	8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8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9
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9
增加个人责任建立双罚制 完善了垄断协议的法律责任体系.....	10
经营者集中方面.....	10
停钟(表)制度	11
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审查制度.....	11
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12

专家观点

如何更好地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反垄断法? 专家建议.....	13
时建中: 新《反垄断法》全面解读.....	14
“反垄断法首修”报道二 新反垄断法立法目的详解	19
“反垄断法首修”报道五: 垄断协议规制制度的完善: 以问题为导向的修法	22
新《反垄断法》落地将带来哪些变化?	24
以新反垄断法施行为抓手, 构建数字经济“三治”结合	27

综合动态

2022 年反垄断工作定调 将聚焦五大方面.....	29
最高检: 积极稳妥开展反垄断领域公益诉讼.....	29
市场监管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业务系统正式上线	30

【新法速递】《反垄断法》新修订，六大亮点解读	30
新《反垄断法》关键条目下企业合规建议	32
适用于纵向垄断协议的“安全港”规则并不“安全”	34
《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征求意见稿）》的主要调整	35
国外信息	
欧洲议会通过数字法案限制不正当竞争行为	36
美国新一轮数字平台反垄断法案	37
德国《反限制竞争法修正案》	38
简识国外反垄断司法进程	38

我国反垄断法完成修改保护公平竞争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6 月 24 日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反垄断法的决定，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这是反垄断法自 2008 年实施以来的首次修改。修改后的反垄断法明确，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

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修改后的反垄断法完善相关制度设计，如在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的同时鼓励创新；明确经营者在依法竞争的同时合规经营等。

来源：新华社 2022-06-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决定

(2022 年 6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反垄断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国家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本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国家健全完善反垄断规则制度，强化反垄断监管力量，提高监管能力和监管体系现代化水平，加强反垄断执法司法，

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垄断案件，健全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五、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

六、将第十三条第二款改为第十六条，第一款改为第十七条。

七、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八条，增加二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对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其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

“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九、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二條，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十、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增加二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经营者集中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

“经营者未依照前两款规定进行申报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计算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经营者：

“（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交文件、资料，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

“（二）出现对经营者集中审查具有重大影响的新情况、新事实，不经核实将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

“（三）需要对经营者集中附加的限制性条件进一步评估，且经营者提出中止请求。”

“自中止计算审查期限的情形消除之日起，审查期限继续计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经营者。”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审查制度，依法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等重要领域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通过与经营者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对其他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遇，排除、限制竞争。”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进行调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经营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提出改进措施。”

十六、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经营者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适用前款规定。”

将第三款改为第四款，其中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将第五十条改为第六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十九、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一条，在第一款最后增加“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将有关改正情况书面报告上级机关和反垄断执法机构。”

二十、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二条，其中的“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修改为“对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在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具体罚款数额。”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经营者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

二十三、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五、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在第一条中的“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后增加“鼓励创新”。

（二）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四条，在“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后增加“合规经营”。

（三）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其他组织”修改为“非法人组织”。

（四）将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条，其中的“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修改为“不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

（五）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其中的“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修改为“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加招标投标以及其他经营活动”。

（六）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其中的“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修改为“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七）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其中的“强制经营者从事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修改为“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从事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八）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五条，在“行政机关”后增加“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九）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在“商业秘密”后增加“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将“负有保密义务”修改为“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十）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九条，其中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修改为“性质、程度、持续时间和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

本决定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来源：新华社 2022-06-25

反垄断法修改的思路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确保修法工作的正确方向。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处理好规范与发展的关系，针对反垄断法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反垄断相关制度，加大对垄断行为的处罚力度，为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提供更加明确的法律依据和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

三是准确把握反垄断法作为基础性法律的定位和反垄断执法的专业性、复杂性等特点，在完善基本制度规则的同时，为制定反垄断指南和其他配套规定留出空间。

反垄断法修改的四个主要方面

（一）明确了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法律地位。

（二）进一步完善反垄断相关制度规则。

(三) 进一步加强对反垄断执法的保障。

(四) 完善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摘自：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正草案）》的说明——2021年10月19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来源：中国人大网 2022-06-24

总则简介

《反垄断法》总则部分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对象、垄断行为种类、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经营者定义等内容。

明确了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并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明确了反垄断相关制度在平台经济领域中的适用规则，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排除、限制竞争。

垄断协议

什么是垄断协议？

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一)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以下垄断协议：

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

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联合抵制交易；

国务院反垄断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二)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以下垄断协议：

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价格；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最低价格；

国务院反垄断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三) 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新法的变化：

增加了“安全港”的规则。如果经营者的市场份额低于法律规定标准和规定条件的，法律不予禁止，但这一规则不适用于竞争者之间订立的横向垄断协议。

增加了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完善了纵向垄断协议的认定规则，对于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的纵向垄断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法律也不予禁止。

修改亮点：

第一，垄断协议概念独立成条，条文逻辑得到优化；

第二，增加反竞争效果抗辩条款，明确纵向垄断协议认定规则；

第三，确立“安全港”规则，为经营者提供明确预期；

第四，组织者、帮助者入法，垄断协议规范趋于完善。

“安全港”制度

新增纵向垄断协议“安全港”制度，**低于规定标准市场份额的企业，纵向风险实质降低。**

新《反垄断法》增加第十八条第三款，“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

实务影响：

该安全港制度可能实质降低小企业面临的纵向垄断协议风险。需注意的是：

(1) 目前安全港规则仅适用于纵向垄断协议，也即横向垄断协议下，无论企业市场份额有多微小，都不能成为不违法的理由；

(2) 关于安全港具体市场份额标准，目前仍有待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一步明确，对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为何，也有待后续细化；

(3) 《反垄断法》相关市场具有相对特定的含义与专业的判断方法，往往涉及到专业复杂的分析，其范围很可能与通常商业认知下的市场范围并不一致。

因此，如企业希望从事纵向管控行为，应事先对相关市场范围 and 市场份额做更为专业的评估，从而相对准确地判断是否可以满足安全港的标准。

对轴辐协议的监管

新增轴辐协议条款，组织或实质性帮助他人达成垄断协议同样违法

新《反垄断法》增加第十九条，禁止轴辐协议，即“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实务影响：

(1) 企业在管理经销商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在处理经销商矛盾、召开经销商会议等实践中的轴辐协议风险；

(2) 平台企业应重点关注与平台内不同商家沟通过程中的轴辐协议风险。

对转售价格维持（“RPM”）规定

解决转售价格维持（“RPM”）违法判定分歧，明确“推定违法”规则，同时赋予经营者反证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权利

新《反垄断法》执法机构新增加第十八条第二款，即“对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其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

实务影响：

针对 RPM 行为，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长期以来存在较大的争议。

此次新法选择了相对中间的路径，既非原则禁止，也非合理原则，而是类似于“推定违法”原则。也即，对于无法自证落入“安全港”的经营者，新法赋予了其举证证明 RPM 协议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进而不构成违法的权利。

需注意的是，上述修改并不意味着 RPM 行为的实质风险降低。基于该条，对于无法自证落入“安全港”的经营者，执法机构在查处其 RPM 行为时，仍无需证明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就可直接推定 RPM 违法。相反，经营者如需推翻推定，需承担较重的举证责任，包括相关市场范围是什么、为何没有反竞争效果、又产生了什么样的促进竞争效果等。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没有正当理由，限制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新法的变化：

增加了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行为的具体规定。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及平台规则等设置障碍，对其他经营者进行不合理限制的，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属于前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交易、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等。

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新法的变化：

要求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规定了约谈机制，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涉嫌违法行为的经营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调查，可以采取进入有关场所调查、询问被调查人、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查封、扣押相关证据、查询经营者银行账户等调查措施。

被调查人应当配合，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

修改亮点：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一章的集中在针对行政性垄断的调查程序。

第一，追加了义务主体，特别要求涉嫌行政性垄断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承担配合调查的义务；

第二，引入约谈行政机构等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制度，并可要求其提出改进措施，增强了对涉嫌行政性垄断行为调查程序的权威性和约束力。

增加个人责任建立双罚制 完善了垄断协议的法律责任体系

第一，细化垄断协议罚款规则。一是增加规定，“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是针对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情形，提升了罚款幅度，将“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改为“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是提升了针对行业协会的罚款幅度，将“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改为“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是增加针对个人的罚款规则，即“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明确了“经营者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法律依据，即“适用前款规定”。由此化解了组织者、帮助者参与垄断协议却游离于反垄断法律责任体系之外的窘境。

第三，对于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为，增加“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的规定。责令改正包括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和责令恢复原状两层含义，是行政执法中“首先纠正违法原则”或“消除危险性原则”的体现，避免了“只罚不改”的局限效果。

修改亮点：

第一，强化违法惩戒力度、大幅提升经营者违法的成本；

第二，优化和改进反垄断法律责任体系；

第三，与时俱进地引入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和失信约束机制。

经营者集中方面

一是完善了对未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的调查、处理程序，对于未达到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

二是根据经营者集中审查工作需要，增加了审查期限“停钟（表）”制度。

三是规定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审查制度，依法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等重要领域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

停钟(表)制度

新《反垄断法》增加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计算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经营者：

（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交文件、资料，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

（二）出现对经营者集中审查具有重大影响的新情况、新事实，不经核实将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

（三）需要对经营者集中附加的限制性条件进一步评估，且经营者提出中止请求。

自中止计算审查期限的情形消除之日起，审查期限继续计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经营者。”

实务影响：

投资并购中需要履行申报义务的企业需更为重视配合执法机构的审查，及时提交文件、资料，或更切合实际地与执法机构商谈附加限制性条件，避免因审查期限中止而导致交易进程被搁置。

同时，在出现影响审查的新情况和对附加条件需进一步评估时中止计算审查期限，也能够避免在某些复杂案件，尤其是附条件案件中，由于审查时间超过法定期限，而导致企业需要撤回重报的情况。

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审查制度

新《反垄断法》第 37 条规定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审查制度是本次修订的重大创新。

所谓**经营者集中**是指经营者合并、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

经营者**集中分类审查**是指反垄断执法机构需要关注不同行业经营者集中的特点，分类进行审查，并依法加强民生、金融、科技、媒体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经营者**集中分级审查**则是指由不同层级的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审查不同规模或类型的经营者集中。

新法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制度更加合理、规范，有利于营造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制度的价值：

首先，有助于合理配置执法资源，提高经营者集中审查效率，保障审查结论的科学性、合理性；

其次，有助于执法资源聚焦于可能引发垄断风险的经营者集中，预防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潜在垄断行为；

最后，有助于提高国计民生重要领域经营者集中审查的可预测性，提升保持市场的开放与活力。

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新法的变化：

增加了未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的调查、处理程序。

增加了经营者集中审查期限中止计算的情形和通知要求。

要求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审查制度，依法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摘自：①更加完善的反垄断制度保障高质量发展.《中国法律评论》2022年第4期；②一图读懂|新《反垄断法》8月1日起施行！新变化有哪些？看这里！.成都市场监管官微 2022-08-02；③【新法解读】央视有约——《新反垄断法将加强民生 金融 科技 传媒等领域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包头中院 2022-08-04；④新华全媒+|反垄断法完成修改 有这些新变化.新华社 2022-06-25；⑤新《反垄断法》修改亮点及实务影响解读.中国国际商会 2022-06-25）

如何更好地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反垄断法？专家建议

“正确认识并且科学处理竞争与创新的关系，非常重要。唯有创新成为发展动力，才能提高竞争的层次和水平，不仅可以共同发展，而且能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数据法治研究院院长时建中认为，新增“鼓励创新”这一内容丰富了反垄断法的立法目标。

促进企业重视提高合规水平

此次修法总结反垄断执法实践，借鉴国际经验，对反垄断相关制度规则作了进一步完善。例如，在垄断协议方面，完善了纵向垄断协议的认定规则。同时，增加了垄断协议基于市场份额的“安全港”规则。

而有关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法律风险引起很多大型企业的高度关注。

“大型企业应当聚焦优势业务，全面审查自己在该业务领域的经营行为是否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高度重视商业行为对于市场竞争的影响，并且需要一直绷着这根弦。”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黄伟指出，就垄断协议的合规而言，修改后的反垄断法增加对达成垄断协议的“组织者”“实质帮助者”的规范要求，意味着，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实践中，有的企业会对众多经销商进行管理，平台企业也要与平台内不同商家进行沟通。在此过程中，企业就需避免组织这些经销商或平台内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也要避免明知其具有达成垄断协议的反竞争目的依然为其提供作用显著支持。”黄伟提醒道。

完善制度助力企业轻装上阵

修改后的反垄断法加大了对垄断行为的惩治力度，提高了对达成垄断协议、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等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

“这意味着，企业对于并购交易时间表的设计需要更为科学合理，对于相关资料的准备也应更为全面扎实。日常经营中，企业应依法合规申报，积极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审查工作。”时建中说。

不久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据现行反垄断法对 28 起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在业内专家看来，此举旨在助力企业在新的反垄断法实施前轻装上阵。

在时建中看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此窗口期集中释放针对历史交易的处罚决定,是在为企业早日卸掉历史包袱,以更高的合规标准与更好的发展面貌迎接修改后的反垄断法施行。

给企业合规带来更大空间

贯彻落实好修改后的反垄断法离不开完善的配套法规制度和措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发布《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征求意见稿)》《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征求意见稿)》等6份反垄断法配套文件征求意见稿,细化修改后的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

以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征求意见稿为例,修改后的反垄断法新增纵向协议“安全港”制度。此次禁止垄断协议征求意见稿将“安全港”制度中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的“相关市场份额”适用标准规定为“低于15%”。

“新的反垄断法的出台,是包括平台经济在内的各行业反垄断、保护市场竞争进入常态化新阶段的一个重要体现。配套规章今后也将会给企业合规提出更明确的指引。”韩伟强调指出,在窗口期及未来的企业合规工作中,企业经营应牢记一句话:竞争之路千万条,合规经营第一条。

来源:中国长安网 2022-08-06

时建中：新《反垄断法》全面解读

升级版的总则进一步夯实了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反垄断法治基础

(一) “鼓励创新”丰富了我国反垄断法的目标体系

鼓励创新成为反垄断法的立法目标,可以与具体制度有效衔接、相互支撑。

(二) 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了法律保障

本次修法,以法律的形式和位阶,明确了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表达了对这一地位予以“强化”的立场,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这些均属顶层设计的制度安排,影响重大、深远。

(三) 积极应对数字时代反垄断工作的新挑战

本次修法在总则部分新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本法禁止的垄断行为。”相关内容新增在总则部分,意义大影响深,对于其他具体制度及其适用均有指导价值。

优化规范配置,回应预防与制止垄断协议的重大实践需求

（一）垄断协议概念独立成条，条文逻辑得到优化

本次修法，将原第十三条的两款一分为二，第二款改为第十六条，第一款改为第十七条。这样，垄断协议的概念独立成条，作为第十六条，且处于第二章“垄断协议”的章首。如此修改，不仅优化了条文顺序，而且理顺了相关规定的应有逻辑关系，统领有关垄断协议的规范体系，有望杜绝法律适用中令人错愕的解释错误。

（二）增加反竞争效果抗辩条款，明确纵向垄断协议认定规则

修正后的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对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其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据此，针对第十八条第一款典型列举并禁止的两种纵向垄断协议，即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以下统称“转售价格维持行为”），第十八条第二款明确了对其应当适用的违法认定规则——可抗辩的违法推定。坦率地讲，增加该款规定具有重要的规范意义和执法司法指引价值。

（三）确立了“安全港”规则，在解决问题的同时又带出来一些问题

第十八条第三款有关“安全港”的规定，不仅与域外通行做法不同，而且与我国相关规章、指南对“安全港”规则的既有认知和设计相异。

（四）垄断协议的组织者、帮助者入法，义务和责任规范趋于健全

修正后的第十九条规定：“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增加该条规核心目的是应对垄断协议的复杂性，解决参与垄断协议的组织者、帮助者等主体的行为定性和法律责任问题。

此次修改增加该条规定，不仅将组织者、实质性帮助者的行为纳入调整，而且使其法律责任依据缺失的问题迎刃而解。

对数字经济时代“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予以特别的反垄断关切

修正后的第二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该款规定不仅呼应总则第九条规定，与时俱进地明确了数字经济时代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反垄断关切，而且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规定有机衔接，也为未来的制度完善预留了必要的接口。

经营者集中审查制度得到了重大完善

在《反垄断法（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中，增设了“一款+两条”，即在现行《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的基础上增加一款内容，作为第二十六条。同时，新增两条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形成了共计 14 条的条文结构。修正后的《反垄断法》（以下简称新法）对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条、三十二条、三十七条的内容又进行了修改完善。

（一）科学设定未达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的处理程序，有效回应平台反垄断实践需求

新法的规定又有一定创新，新法为经营者提供了指引与守法缓冲，对未达到申报标准但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经营者集中，新法规定，“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同时，新法第二十六条也为反垄断执法机构启动调查行为设定了清晰的法定条件，“经营者未依照前两款规定进行申报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另外，新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则设计秉持了“规范与发展并重”的理念原则，也较好地诠释了在反垄断法的语境下“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应当如何良性互动。

（二）首次引入“停表”制度，持续优化审查期限与程序

新法借鉴欧盟等反垄断司法辖区的经验，引入了“停表”制度（stop the clock）。新法第三十二条在规范结构上表现为中止计算审查期限并附加三个具体的中止条件，借此提高经营者集中审查过程中个案审查的弹性与审查程序的灵活性。

（三）建立分类分级审查制度，高质高效反垄断促发展

新法以修正草案第三十七条为基础进行了完善。在审查范围上，关注重点领域的表述由“民生、金融、科技、媒体等领域”修改为“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审查的特别原则，从单一的“加强审查”，调整为“加强审查”与“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并重。

扩充负面行为清单，织密打破行政垄断制度之网

（一）防止利用合作协议等方式实施垄断行为，保障市场公平

新增第四十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通过与经营者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对其他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遇，排除、限制竞争。”

（二）招投标等经营性活动中强调竞争中立，将市场主体一视同仁

修正后第四十二条，将原先的“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修改为“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加招标投标以及其他经营活动”。

首先，取消“外地经营者”这一概念限定，其目的在于实现真正的竞争中立，即不论是对外地企业还是本地企业的歧视都不应被允许。其次，之所以增加“其他经营活动”这一内容，主要是为了应对实践中各种不同的情况。

（三）抽象行政行为全面纳入竞争约束，并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无缝对接

修正后第四十五条，将义务主体由行政机关扩展到了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这样，抽象行政行为的主体与公平竞争审查的主体保持了一致，从而使得预防和制止行政性垄断的制度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可以有效衔接。

追加义务主体、增加约谈制度，进一步完善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程序

（一）拓展依法保密义务，加强个人隐私和信息保护

修正后的第四十九条增加了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保密的义务。

（二）明确配合义务，打通调查梗阻

修正后的第五十四条规定：“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进行调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制止行政性垄断是我国《反垄断法》的一大特色。

（三）引入约谈制度，增强了对涉嫌行政性垄断行为调查程序的权威性和约束力

修正后的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提出改进措施。”由此确立了我国反垄断法上的约谈制度。

“法律责任”一章得以大修，强化了反垄断法律责任的威慑效果

（一）大幅充实法律责任体系，增加个人责任建立双罚制，提高违法垄断的成本。

法律责任一章，修改的幅度最大。不仅新增 3 个条文，而且原有 9 个条文中的 8 个条文被修改，增加了实质性的内容。修正后的第五十六条完善了垄断协议的法律责任体系。

（二）分类配置法律责任，有力震慑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

在第五十八条改进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法律责任，区分“单纯程序性违法”与“程序性违法+实体性违法”，并配置不同的处理方式和法律责任。

（三）增补罚款考虑因素，更好实现过罚相当

第五十九条增加“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完善了确定罚款数额应当考虑的因素。针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等行为，罚款虽然有助于震慑、阻吓、预防违法行为，但无法恢复因违法行为而遭到破坏的市场竞争条件。

（四）确立反垄断民事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在第六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将有权提起反垄断民事公益诉讼的主体限定为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检察院，而没有规定消费者协会诉讼主体地位。

（五）增加改正报告义务，确保行政性垄断查处实效

修正后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将有关改正情况书面报告上级机关和反垄断执法机构”。

（六）加大罚款处罚力度，严惩拒绝、阻碍调查行为

修正后第六十二条大幅提升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罚款数额和处罚力度，以解决实践中有关单位和个人不配合反垄断执法调查的突出问题。

（七）创建加重罚款规则，倍增违法威慑效果

修正后第六十三条增加加重罚款的规定，即：“违反本法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在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具体罚款数额。”

（八）增设失信约束机制，创新法律责任方式

修正后第六十四条增加失信约束机制的规定，即：“经营者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

（九）其他修改内容

一是严格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法律责任，强化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在第六十六条增加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依法给予处分

的规定。二是将刑事责任的引致规定独立为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摘自：更加完善的反垄断制度保障高质量发展. 作者时建中系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来源：《中国法律评论》 2022年第4期

“反垄断法首修”报道二 | 新反垄断法立法目的详解

为保证反垄断法的适用更加准确，正确全面理解其立法目的十分重要。

“防和制止垄断行为”是该法的直接目标，同时也是实现其他目标的具体手段，构成该法立法目的的第一个层次。“预保护市场公平竞争”“鼓励创新”“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五项之间是并列关系，构成该法立法目的的第二个层次。这五项目的体现了反垄断法的多元价值目标，可称之为核心立法目的，是立法目的条款的主体。“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则为我国市场经济立法的“通用最高目标”，是五项主体目标实现导致的必然结果，是该法立法目的的第三个层次。

第一个核心立法目的，即“保护市场公平竞争”

将保护竞争作为反垄断法的重要立法目的，是各个国家和地区竞争立法的普遍做法。学界对“公平竞争权”也多有探讨，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也曾出现过“公平竞争权”的表述。但是，关于该项权利的内容及其与其他相关私法权利的关系等尚未形成成熟一致的意见，“公平竞争权”还不是法律认可的绝对权。

根据反垄断法的法理和法经济学原理，对保护竞争的立法目的可从以下几方面理解：首先，反垄断法保护的竞争是“有效竞争”，而非“完全竞争”。其次，反垄断法保护的是竞争，而非竞争者。最后，反垄断法不仅保护现实竞争，还保护潜在竞争。为了保护潜在的竞争，反垄断法对扼杀性并购予以规制。

第二个核心立法目的，即“鼓励创新”

创新是市场主体开展竞争的重要维度。“鼓励创新”是此次修法新增内容，而事实上，创新自始就是我国反垄断法的重要关注。

将“鼓励创新”明确为与竞争、效率和消费者利益等相等值的立法目的，理由主要是：一是在科技驱动的现代经济中，创新已成为促进效率、消费者福利和推动社会进步的根本动力。二是对数字市场竞争秩序构建的回应。创新是

知识经济和数字经济中最重要的竞争因素。三是创新业已成为竞争执法中的重要判断标准。

反垄断法鼓励的创新主要是指科技创新，尚不支持将商业模式创新纳入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

第三个核心立法目的，即“提高经济运行效率”

效率是经济活动的根本追求。在微观意义上，经济效率主要是指个体企业的生产效率；在宏观意义上，经济效率则是指整个社会的资源配置效率。作为反垄断法价值目标的效率，主要指的是宏观意义上的经济效率即全社会的资源配置效率，也称经济运行效率。经济运行效率是否获得提升是检验竞争是否得到有效保护的标准。

社会总福利是经济运行效率的直接反映，总福利的提升或降低是衡量经济运行效率的标准。

第四个核心立法目的，即“维护消费者利益”

维护消费者利益之所以构成一项独立的立法目的，其理由在于：第一，竞争导致的社会总福利的增长，并不都能传导至消费者，有时会被企业剥夺，有时会因企业的寻租行为以及大企业内耗而使福利增长转化为社会成本。第二，消费者主权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基本价值。围绕消费者而非供应者构建市场秩序，是现代社会的商业伦理。第三，面对垄断者，消费者显属弱势群体，对维护消费者利益给予特别强调与反垄断法的公平价值相合。

反垄断法与专门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消费者利益的保护路径有明显差异。首先，在反垄断法上，大部分情形下，消费者福利与竞争秩序的保全、经济效率的提升相一致，并不涉及对消费者利益的特别考虑；只在个别特定情形下，当消费者福利与竞争或效率目标发生一定冲突时，方涉及对若干立法目的的衡量。其次，反垄断法关注的主要不是特定消费者的权益减损或增益，而是垄断对消费者整体福利的减损或增益。

在竞争法上，对消费者福利的评估不应止于价格维度。除了价格意义上的消费者剩余外，商品质量和创新给消费者带来的价值也不应被忽略，否则会导致消费者福利分析的静态化和短期化。在数字经济领域，网络用户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水平也是重要的质量因素，可被纳入消费者福利的评价体系。

第五个核心立法目的，即“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在世界范围内，社会公共利益作为一项重要法益被广泛接受，但是，如何界定社会公共利益，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总体而言，社会公共利益是基于社会整体而非个体考虑的正当诉求，但是，在不同部门法中和不同法律文化背景下，对社会公共利益的解释又有差异。

我国反垄断法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与“其他四项核心立法目的”相并列，因此，它们之间应保持各自内涵的基本平行。

核心立法目的冲突与平衡问题值得关注

在修改后的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条款的三个递进层次中，除了“五大”核心立法目的。还会存在多元立法目的之间的冲突问题，竞争不一定意味着效率，创新有时也会抑制竞争，效率提升导致的福利增长也不一定能传递给消费者。面对立法目的冲突导致的法律适用两难，在利益衡量中可以遵从以下原则：

第一，为实现提升效率、鼓励创新以及社会公共利益目标，需要对竞争作出一定限制时，应依比例原则判断该限制行为在反垄断法上是否具有正当性。首先，要检查对竞争的限制是否有增进效率等正当目的且在客观上服务于该目的。其次，要检查因限制竞争所产生的成本应与其带来的积极效应是否成比例。

第二，坚持以消费者福利作为衡量效率的根本标准。但是，对消费者利益应全面理解：一是消费者福利的衡量标准具有多元性，不仅包括价格福利，还包括质量福利。二是不仅要关注消费者的短期利益，更要关注其长远利益。

第三，要限制社会公共利益的解释功能。反垄断法的五项核心立法目的可区分为竞争政策目标和非竞争政策目标两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属于典型的非竞争政策目标。竞争政策目标均与市场竞争密切相关，是反垄断法的主动性法益，受到反垄断法的全方位保护，既可以作为认定限制行为违法的重要考虑因素，也可以作为豁免特定限制行为的重要考虑因素。而非竞争政策目标则属于被动性法益，通常作为豁免特定限制竞争行为的考虑因素。

立法目的与反垄断法的预防功能

修改后的反垄断法与之前一样，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作为其直接立法目的，明确了该法的预防目的。违法行为的认定规则与法律责任制度的设计和适用，会影响预防目的的实现。如果在某一制度框架下，违法行为较易被认定，行为人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较重，则违法成本高、收益低，法的预防目的就容易实现；反之亦然。但是，应当指出的是，法律责任不是越重越好，违法成本也不是越高越好；畸重的法律责任和不当的高违法成本会导致威慑过度，从而

限制市场自由甚至引发以掩盖违法证据为目的的犯罪行为。因此，在垄断行为的认定和法律责任制度的设计和适用中，要坚持宽严适度、过罚相当，既要防止威慑不足，又要防止威慑过度。（原标题：“反垄断法首次大修”系列报道之二 | 新反垄断法第一条之立法目的详解，作者吴韬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创新产业竞争政策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来源：《民主与法制》周刊 2022年第26期

“反垄断法首修”报道五：垄断协议规制制度的完善：以问题为导向的修法

本文就反垄断法修法中较好解决原反垄断法横向、纵向认定规则不分和增设纵向协议规制“安全港”制度两个方面，进行简要阐述。

较好解决了原反垄断法横向协议和纵向协议认定规则不分的问题

人们常说的“市场经济是竞争的经济”，是建立在每个经营者独立判断、独立决策并实施其市场行为基础上的。相关市场中的竞争，每个市场主体的独立判断、独立决策，使市场供求均衡点不断导向公平和效率的最大化，这正是市场经济的生命力之所在。垄断协议之所以被禁止，就在于其可能“排除限制竞争”。

那么，横向协议和纵向协议认定规则为什么在立法上要区分呢？

第一，横向协议和纵向协议在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上是有较大差异的。横向协议从经济后果来看，一旦有了意思交换，经营者的价格再也不是独立判断、独立决策、自由竞争所形成的价格，价格信号失真、竞争机制被扭曲、消费者利益受到损害，有关经营者的利益也可能受到损害。纵向协议，比较常见的是产品生产商与其经销商达成的、限制经销商转售价格的协议。这样的协议，也会带来对该生产商的同一级经销商之间价格竞争的排除或限制，但也会稳定销售渠道、保障产品质量和售前售后服务、改善消费体验，这些是有利于增进消费者利益的，也有助于提升本品牌产品的竞争力，进而还有利于增强有竞争关系的不同品牌产品之间的竞争，也就是说还是促进竞争的。

第二，原反垄断法的禁止性规定不区分横向协议和纵向协议，有悖法理。

原反垄断法对横向、纵向行为认定规则不作区分。虽然同属垄断协议，但横向协议常常是有弊无利，或弊远大于利的，但纵向协议则常常是利大于弊的。基于其垄断之弊而予以禁止、处罚，也应该基于其提升绩效、增进公平之利远

大于损害竞争之弊而予以豁免。同时，在认定垄断协议的分析思路，也会因为横向协议和纵向协议在利弊上的明显区别，对横向协议一般适用本身违法原则，纵向协议适用合理分析原则。

第三，原反垄断法的规定，在反垄断执法、司法实践中导致诸多分歧，争议不断。

首先，执法机构对纵向协议的认定，实质上是变“原则禁止+例外豁免”为本身违法。根据原反垄断法第 2 章的规定，反垄断执法机构对纵向协议（主要是限制转售价格）执法案件的认定思路是：根据第 14 条的规定认定行为构成纵向垄断协议，除非经营者根据第 15 条提出抗辩，即“原则禁止+例外豁免”。

梳理原反垄断法实施以来的纵向协议执法案例，虽然法条规定的是“原则禁止+例外豁免”，但鲜有当事人提出豁免申请，即使偶有提出申请的案件也没有被执法机构认可的案例。这样，第 15 条的豁免被搁置，只剩下“原则禁止”，从而演变为将纵向协议采用了和横向协议一样的本身违法原则了。

其次，司法机关在纵向协议反垄断民事诉讼中大量适用合理分析原则。在“格力案”“韩泰案”和“君乐宝案”的判决中，法院在分析限制转售价格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时，还探讨被告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内竞争与品牌间竞争的关系，不断重申适用合理分析原则，强调横向垄断协议的危害性高于纵向垄断协议，第 14 条所规定的纵向垄断协议应以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为必要条件。

最后，执法和司法分歧的源头是原反垄断法的规定。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在纵向垄断协议认定规则上的分歧，还可以从执法机构在执法案件中的角色地位与司法机关不同、行政机关的属性等方面进行解释，但通过修改反垄断法，完善相关规定是从源头上解决了问题。

第四，新反垄断法规定进步意义的实现，还需要配套规章释放更多的空间。

新反垄断法进一步明确了纵向协议行为认定上的“推定违法+反竞争效果抗辩”规则，同时保留例外豁免。对于无法自证属于“安全港”情形的经营者，如果能够举证证明限制转售价格的协议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则其行为不构成违法。

增设了纵向协议规制的“安全港”制度

垄断协议的“安全港”制度，可以将垄断协议执法司法中那些涉及份额较低案件的竞争损害分析成本和其他执法司法成本降下来，提高执法司法效率，

还可以为经营者行为的反垄断合规工作提供更为明确有效的指引。此次修法，也给了经营者以“定心丸”，有利于激活市场，彰显反垄断法的效率价值。

在本次修法之前，我国已经有一些反垄断“安全港”制度的经验积累。

新反垄断法通过后，反垄断执法机构发布了《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征求意见稿）》，拟规定适用于所有纵向限制（既包括纵向价格限制也包括纵向非价格限制）的“安全港”标准为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15%，且多个交易相对人在同一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应合并计算。

同时，新反垄断法第18条新增了一款作为第3款：“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这表明，这项可能具有重要意义的制度完善，要落地还需要反垄断执法机构颁布规章细化和配套。涉及的问题至少有两个：

一是涉及相关市场的份额比例确定为多大为宜？《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征求意见稿）》第15条规定是低于15%。参照美欧和我国此前若干指南中的规定，将该比例提高到20%、25%或30%，更有利于本次修法价值的实现。

二是“其他条件”的界定。《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征求意见稿）》第15条第（二）项的规定是“无相反证据证明其排除、限制竞争”。“安全港”的规定，源于协议所涉及相关市场的份额较小，常常是不存在或不存在明显的排除限制竞争。该征求意见稿这样规定，是为了制度的周延。

此外，新反垄断法将组织或帮助行为纳入反垄断法的规制范围，弥补了制度的漏洞。新反垄断法新增的第19条对组织或提供实质性帮助的行为予以禁止，并在第56条中规定相应的违法责任，是垄断协议规制制度的又一大完善。（原标题：“‘反垄断法首次大修’系列报道五：垄断协议规制制度的完善：以问题为导向的修法”。作者肖江平系北京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

来源：《民主与法制》周刊 2022年第26期

新《反垄断法》落地将带来哪些变化？

时隔14年，《反垄断法》为何重修？

专家：中央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我个人认为，新法修订最重要的背景，是来自中央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政策要求。”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周围指出，眼下一些领域的资本无序扩张，已经影响到了整个社会实现共同富裕、实现民族复兴的大局。

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看来，过去社会经济的规范和发展关系，存在重发展轻规范，或者只发展不规范、先发展后规范等情况，因此导致了资本的无序扩张和野蛮生长，这成为修法的重要原因。

对于新法落地后的现实意义，刘俊海认为这能更好地优化自由、公平的竞争生态环境，让大企业更强，让中小企业也得到良好的生存空间。

他还提到，新法在总则第一条中首次提出“鼓励创新”，而这也是反垄断的重要途径，“要打破垄断创新就是必经之路，否则就会出现内卷。”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为何入法？

专家：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需求

“从本次修法涉及的条文数量来看，总则部分的修改之处远超四大实体制度部分，仅次于法律责任部分。”京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反垄断法律事务部主任杜广普指出，总则的诸多修改之处体现了我国竞争政策近年来的发展成果和深入推进反垄断工作的新的要求，也为后续进一步完善反垄断规则体系预留了制度接口。

在刘俊海看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入法具有相当的重要性。他分析指出：一方面其有助于激活市场在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避免市场的失灵和异化；另一方面能起到预防行政垄断的作用，警惕地方保护主义、产业保护主义等。

在周围看来，尽管过去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已然存在，但审查过程还存在各种纰漏，各地不统一，地方保护主义依然存在，而新《反垄断法》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入法，则可以看作是一个阶段性的“胜利”。

“我们为什么要建立这项制度？就是因为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需求。”周围指出，政府在进行社会管理、经济管控的过程中，需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而本次新法在总则中强调该制度，则是刀刃向内，政府监管者的自我革命，真正让公平竞争和产业政策、宏观调控等相关的行业的健康发展实现同频共振。

如何“把数字平台经济关进反垄断笼子”？

专家：平台经济反垄断指南或迎新调整

“关注数字经济反垄断的核心矛盾，我认为是本次新法的一大新看点。”刘俊海分析指出，数字平台滥用技术资本等优势实施垄断进行无序扩张，很大程度上会妨碍公平的竞争秩序，抑制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扰乱市场公平交易秩序，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当下出台规范数字平台经济反垄断的法律，可以说是恰逢其时。”刘俊海表示，诸如某些互联网平台搜索引擎进行竞价排名、大平台载客精准杀熟等行为，背离了消费者切身利益，而大数据信息采集和贩卖，则更可能威胁国家利益和公共安全。

在刘俊海看来，新《反垄断法》落地，或将起到标本兼治的作用。他解释称，对于存量案件，新法生效后，需纳入新的法治轨道一一处理取得相应效果；对未来新增的行为，也同样能实现有法可依，同时用好行政手段，从源头治理。

而在周围看来，前期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在实际操作层面上为互联网行业的反垄断提供了依据，但此次将其写入法律，其显性效果会更加明确，同时有力回应了数字经济发展当中的常见问题。周围认为，后续平台经济反垄断指南或也会在新法指导下进一步调整。

“安全协议”入法，企业更安全了吗？

律师：给企业的商业行为更清晰的指引

杜广普告诉记者，引入“安全港”制度是反垄断工作迈向“深水区”，更加深入、精准的体现。

具体来看，杜广普认为，“安全港”制度的正式确立，意味着反垄断规则的细化，同时也给企业的商业行为以更为清晰的指引，提高法律的确定性和执法活动的可预期性。

“安全港”制度的适用范围被限缩在了纵向垄断协议之上，具体适用行为类型及标准有赖市场监管总局进一步明确。

在杜广普看来，随着“安全港”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反垄断执法机构将有更明确的依据和更大的动力将执法活动深入到此前鲜少涉及的纵向非价格垄断协议这一“深水区”。由此，对于企业来说，此前模糊的、理论上的纵向非价格限制相关的风险也将变得更加清晰和现实。（原标题：新《反垄断法》本月落地 将带来哪些变化？）

来源：成都商报 2022-08-04

以新反垄断法施行为抓手，构建数字经济“三治”结合

以新反垄断法相关条款为着眼，未来我国数字经济发展不仅需要法治为其保驾护航，更会聚焦行为、结构、要素三方面予以精确定位、精准定向、精细定则，从而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在规范中健康发展。

1. 数字经济治理需重视行为治理

首先，新反垄断法总则部分第一条增加“鼓励创新”作为立法目的。数字市场的创新是促使市场竞争以效率更优的方式发展的关键因素，创新已成为数字经济时代的主要特征，不断进行创新对经营者长期的动态竞争至关重要。

其次，数字经济时代，平台的数据集合行为与用户隐私密切相关。传统反垄断法一直将保护消费者（用户）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根本目标，在数字经济发展中也应关注消费者（用户）隐私及个人信息保护问题。

最后，数字平台具有的强网络外部性、数据驱动等特征凸显，具有高度动态的产业创新，且存在隐私安全等复杂难题，使得全球范围内主要的竞争执法机构难以直接运用传统监管工具予以应对。

事中事后执法和诉讼作为传统的反垄断工具无法及时有效地纠正数字经济领域具有高度技术性、隐蔽性的垄断行为。强化事前的预防式监管逐步成为多国共识。我国数字经济治理对全球前置式反垄断监管趋势应保持高度关注并酌情借鉴。

2. 数字经济治理需重视结构治理

从数字经济内部结构看，数字经济包括数字产业化与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细分为数据要素的产业化、商业化和市场化，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先导产业，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技术、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等。具体包括电子信息制造业、电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行业等。

数字产业化包括但不限于 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产品及服务；产业数字化则是利用现代数字信息技术、先进互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改造，使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各行各业深度融合发展。

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是一个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过程。推动数字产业化能够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相应解决方案，从而引领和推动各行各业的快速发展和数字化转型升级。产业数字化转

型的推进，又会产生关涉各行各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海量数据，为数字产业化提供源源不断的数据资源，推动我国数字产业不断做强做大。

从产业看，第三产业的数字化程度相对较高，而第一、二产业则数字化程度较低。从区域看，城市与乡村、东中西部地区之间，数字经济结构也存在失衡。

数字经济治理应关注目前数字经济领域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问题，重视结构治理。

3. 数字经济治理需重视要素治理

数字经济时代，数据正式成为一种生产要素，数据垄断也成为当下数字平台形成垄断地位的重要原因之一。我国反垄断法治机制应特别关注数据垄断情形，将数据纳入垄断监管和审查的重要因素。

在技术上，数据垄断分为两个阶段：一是数据收集阶段，数字平台通过提供产品或服务获取用户大量具有经济价值的数据，以此增强自身市场力量，从源头上对数据实施垄断，如强制要求“二选一”等；二是数据使用阶段，数字平台可以通过控制、加密等技术对数据的访问和使用进行控制，实施拒绝接入数据或滥用数据的行为，如“屏蔽封锁”“大数据杀熟”等。

新反垄断法总则部分新增第9条和第三章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部分第22条第2款规定的相关条款表明新反垄断法对数字经济领域要素治理的高度关注。数字经济的关键要素是数据，核心资源是大数据，法治水平的提高对发挥好数据资源的力量，推进数字经济发展提质增效、规范健康意义重大。

加快完善我国数字经济治理法治体系，健全相应制度规范举措，将是保障我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压舱石与助推器。（原标题：以新反垄断法施行为抓手，构建数字经济“三治”结合 | 法经兵言。作者陈兵系南开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南开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数字经济交叉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作者张天蓉系南开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来源：第一财经 2022-01-17

2022 年反垄断工作定调 将聚焦五大方面

3 月 17 日的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反垄断工作会议上，要求 2022 年反垄断工作要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以规范、透明、可预期的监管，促进宏观经济大盘稳定、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保护人民群众利益。

会议表示，2022 年反垄断工作将重点做好五方面工作：一是聚焦提高反垄断法治化水平，着力完善公平竞争法律制度体系，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清晰的行为指引。二是聚焦提振市场预期和信心，着力深化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助力畅通国内大循环。三是聚焦稳定宏观经济和保障民生福祉，着力加强重点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将公平竞争的“软实力”转化为推动发展的“硬动力”。四是聚焦推进现代化监管体系建设，着力增强公平竞争治理能力，抓好队伍建设。五是聚焦塑造我国竞争新优势，着力增强企业合规能力，提高竞争规则领域国际话语权。

来源：中国网 2022-03-18

最高检：积极稳妥开展反垄断领域公益诉讼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积极稳妥开展反垄断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强调，要准确理解适用反垄断法，严格把握反垄断公益诉讼的办案要求。要突出监督办案重点，对照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有关反垄断指南、指引，重点针对法律明令禁止的垄断行为、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关系市场竞争规则的关键环节、严重侵害众多消费者权益的公益损害的突出问题，重点关注互联网、公共事业、医药等民生保障领域，精准开展反垄断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依据反垄断法和《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相关规定，办理反垄断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损害结果地或者违法行为人住所地设区的市级以上检察院管辖。涉及互联网领军企业合规经营、互联网产业政策、行业标准以及国际竞争等重大敏感复杂案件，由省级检察院或者最高检直接立案办理。

《通知》要求严格把握立案条件和审批程序。尊重反垄断执法机构执法规律、规则和专业意见，准确研判经营者垄断行为是否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是否有必要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对于承担一定公共管理职能和重要社会责任的互联网企业，可以探索以民事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方式督促其整改。

《通知》强调，要加强自身能力建设，为办好反垄断检察公益诉讼案件提供保障。要加强反垄断执法司法案例研究，健全反垄断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衔接机制，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协调。（摘自：最高检印发《通知》要求充分认识反垄断法增设检察公益诉讼条款的重要意义 积极稳妥开展反垄断领域公益诉讼）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2-08-01

市场监管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业务系统正式上线

2022年8月1日，市场监管总局正式上线经营者集中反垄断业务系统。该系统集合了我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法律法规制度、申报流程、审查流程，实现“申报端”“委托端”和“审查端”数字化交互，通过数字赋能推动提升申报和审查效能。

申报企业从一个入口在线提交申报材料，能够实时查询案件办理进展和主办人员联系信息。案件审查过程中生成的法律文书将通过系统自动反馈到企业申报端，同时系统将通过短信和邮箱发送送达提醒，确保申报企业在第一时间收到法律文书，提高申报便捷性和行政执法透明度。

自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1日，企业可以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业务系统申报，也可以通过 jyzjz@samr.gov.cn 邮箱申报。2022年9月1日后，市场监管总局将不再受理邮箱申报。系统在市场监管总局官方网站一级页面服务栏目设置登录入口，申报企业也可以直接输入网址登录，系统网址为：jyzjz.samr.gov.cn。

来源：环球时报 2022-08-01

【新法速递】《反垄断法》新修订，六大亮点解读

一、首次以法律形式规制平台经济领域垄断行为

依据新《反垄断法》，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

平台规则等从事本法禁止的垄断行为。同时明确，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对于经营者而言，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的行为也可能发生反垄断的合规法律风险。

二、确立“安全港”制度

根据“安全港”制度，若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同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者之间即使形式上构成垄断协议，也不会被禁止。

三、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可中止

新《反垄断法》规定，特定情况下，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计算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经营者，以此降低重复申报案件的机率，以及让案件申报审查时间更为明确。

同时本次修订，首次在法律上明确反垄断执法机构要求经营者申报集中，经营者未申报的，反垄断执法机构享有调查权。

四、垄断协议方面，增设“组织帮助型垄断协议”规定

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五、大幅提升处罚力度，增加特定人员责任

新《反垄断法》从垄断协议、经营者集中、拒不配合调查等方面，大幅提高处罚上限。如，对于垄断协议，新法明确在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但上一年没有销售额的情形下，可处以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垄断协议的，最高处罚金额从五十万元提高到三百万元；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经营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则可处以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明确打击行政垄断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通过与经营者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对其他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遇，排除、限制竞争。反垄断执法机构有权对涉嫌行政垄断的行为进行调查，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涉嫌行政垄断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提出改进措施。

来源：渝电法治 2022-07-26

新《反垄断法》关键条目下企业合规建议

1. 限制相关制度在平台经济领域的适用

涉及新法第九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相关规定，都是新增条款。

合规建议：合理使用数据、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并进行全面合规审查，避免滥用上述规则达成垄断协议；不对平台内的经营者统一发布有关定价、调价的方法或者平台规则，平台内的经营者应自主定价；不组织平台内的经营者交换竞争性敏感信息，或成为这些信息的交换媒介，已获取的相关信息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提供。

2. 纵向垄断协议：引入安全港制度

涉及新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都是新增条款。

合规建议：虽然“安全港”制度赋予企业更大的抗辩空间，但在具体适用时应注意——

《反垄断法（2022）》将“安全港”制度置于纵向垄断下，因此，企业与其他竞争者达成的横向垄断协议不适用“安全港”规则；转售价格维持通常被认定为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尽管企业可以适用“安全港”制度进行抗辩，但难度较大，企业应在达成协议之前进行反垄断合规审查；密切关注“安全港”制度今后的适用条件细则，特别是“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更好地评估反垄断风险。

3. 横向垄断协议：增加组织者、帮助者法律责任

涉及新法第十九条相关规定，是新增条款。

合规建议：企业在与其他经营者沟通、交易时，应当注意——

与其他经营者沟通时注意防止讨论有关销售价格、销量、客户信息等竞争性敏感信息，防止其他经营者滥用已获取的信息达成垄断协议；不向其他经营者统一发布有关价格计算、价格调整等方面的管理政策，注意维持转售价格方面的风险；不组织和协助其他经营者达成分割市场的协议，避免被认定为提供实质性帮助。

4. 未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的调查程序

涉及新法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并有多条新增条款。

合规建议：《反垄断法（2022）》细化了经营者集中的申报程序规则，并对未依法进行申报的交易加大处罚力度，企业在投资并购交易应谨慎评估：尽

早评估交易是否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是否达成申报标准，是否需要申报；针对少数股权投资，需要进一步评估是否取得控制权，是否需要申报；没有达到申报标准的交易，若有证据表明该交易可能对市场竞争造成排除、限制竞争的影响，也有可能需要申报；依法需要经营者集中进行申报的交易，在未获得批准前不得交易。

5. 引入停钟制度，优化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

涉及新法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

合规建议：停钟制度的引入，将会导致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时间在一定上得到扩张，为了尽量减少中止审查带来的时间成本，企业在进行申报时应注意：

按照审查机构的要求尽可能完整地提交所需的文件及资料，确保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积极配合审查机构的工作，及时跟进补充缺漏文件；需要对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时，企业可主动通过申请中止审查以延长准备时间。

6. 完善经营者集中审查，新设分级分类审查制度

涉及新法第三十七条（新增条款）有关规定。

合规建议：《反垄断法（2022）》确立了分级分类审查经营者集中的制度，在审查时着重关注涉及国计民生等重要领域，因此企业应当注意——

关注分级分类审查的制度动向，就当前及未来交易所涉行业的垄断风险进行及时评估；已涉及国计民生等重要领域的企业应更加注重经营者集中申报工作，尽早采取对应措施。

7. 赋予检察院公益诉讼权利，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涉及新法第六十条（新增条款）有关规定。

关键条款解读：此次修订增设了反垄断民事公益诉讼制度，赋予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检察院民事公益诉讼职能。在原《反垄断法》下，遭受经营者垄断行为损害的消费者与其他经营者有权提起诉讼以维护自身权利，但基于垄断行为的隐蔽性、复杂性与多样性，较难通过自己的力量成功获得司法救济。检察院公益诉讼的引入，在增强受害者维权信心的同时，也有利于为遭受损害的原告方提供更好的维权效果。

8. 完善垄断法律责任，提升违法成本

“法律责任”是本次修法中变动幅度最大的一章，原有的 9 条法律条文中 有 7 条被修改，在此基础上还新增了第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七条。新法将壑

断责任的主体扩张至个人，还加大了罚款的金额。此外，新法引入了加重赔偿制度、信用记录制度并明确了刑事责任的承担。

合规建议：《反垄断法（2022）》大幅提升了垄断行为的处罚力度，因此企业应当更加重视反垄断的合规工作。此外新法还新增了垄断行为的个人责任，对此建议反垄断重点行业企业应当未雨绸缪，尽快开展新法下的反垄断工作；建立健全反垄断合规体系，及时评估业务合法性；加强员工反垄断合规培训，提升员工反垄断合规意识；员工在处理工作的过程中应谨慎对待企业工作，决策过程中应全方位考虑企业涉及垄断行为的可能性，并就决策、实施过程进行充分记录，以备后用。（摘自：新《反垄断法》关键条款解读及企业合规建议。文字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来源：湖南日报 2022—08-11

适用于纵向垄断协议的“安全港”规则并不“安全”

1. 首先，“安全港”规则仅针对纵向垄断协议。横向垄断协议，即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包括现实中的实际竞争者和潜在竞争者）之间达成的垄断协议并不适用，尤其是关于固定价格、分割市场的核心卡特尔适用“本身违法”原则，不适用安全港规则。

2. 其次，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在不同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应单独计算。由于达成纵向垄断协议的经营者之间存在上下游关系，一般情况下会涉及至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相关市场，而在计算市场份额时需要经营者在各个相关市场的份额均低 15%。还需要提示的是：1) 计算的主体不仅包括经营者，也包括该经营者能够控制或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其他实体的市场份额之和；2) 如果交易相对人超过 2 个，例如一家上游企业与若干家下游公司达成垄断协议，则同处于下游市场的所有公司市场份额应合并计算；3) 市场份额的计算前提是界定合理的相关市场，但是相关市场的界定弹性很大，不同的界定结果对于市场份额的计算可能会产生决定性影响，企业在适用“安全港”规则时应充分考虑相关市场界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3. 最后，企业除了证明其市场份额低于法定标准外，还需证明其行为未产生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根据《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征求意见稿）》，企业如果涉嫌达成其他垄断协议的，还需要在满足市场份额要求的情况下，证明其行为没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该规定中并没有明确企业如何证明，但实践中证

明行为没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难度很大，对企业适用“安全港”规则仍造成了不小的阻碍。（摘自：《反垄断法》修改后的企业合规风险与应对）

来源：经济观察报 2022-08-05

《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征求意见稿）》的主要调整

一是新增关于横向垄断协议“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的定义，明确实际和潜在的竞争者均可能成为横向垄断协议的主体，与国际通行规则有效衔接。

二是新增经营者对所达成的纵向价格协议进行抗辩的权利，经营者可在个案中对其行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进行举证。

三是新增数字经济手段构成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为方式，更好适应数字经济背景下的反垄断监管需要，规范相关竞争行为，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四是新增安全港制度，明确具体标准和程序，为经营者提供更加确定性的合规指引，更好提升市场预期。

五是新增组织和帮助达成垄断协议的经营者法律责任，明确“组织”和“实质性帮助”的认定标准，细化相关违法情形，为执法机构精准执法和经营者依法合规奠定基础。

六是进一步规范中止调查程序、细化宽大申请和认定程序、理顺豁免认定程序、增加约谈制度等。

七是对照修正后的《反垄断法》相应调整了相关违法情形下的法律责任；新增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违法情形的处理等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征求意见稿）》明确数字经济垄断行为方式）

来源：证券时报网 2022-06-27

欧洲议会通过数字法案限制不正当竞争行为

当地时间7月5日，欧洲议会以压倒性多数分别通过了《数字服务法》和《数字市场法》。这两部法律还有待欧盟最高决策机构——欧洲理事会的批准，并经欧洲议会议长、欧洲理事会主席签署后方能生效。舆论分析称，欧盟推出《数字服务法》与《数字市场法》的目标剑指限制谷歌、推特、Meta等科技巨头。欧盟方面则表示，这两部法案旨在规范数字市场秩序，限制科技巨头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数字服务法》规定，在欧盟经营的大型门户网站和社交媒体公司必须加强对非法内容的审查和用户数据的保护，及时删除非法和有害的在线内容，包括仇恨言论、虚假信息和假货交易信息等。总体来说，《数字服务法》旨在更好地保护消费者及其在线基本权利、为在线平台建立强有力的透明度和明确的问责框架，以促进欧盟内部市场的创新、增长和竞争力。此外，法律推出后，科技巨头也无法再托庇于旧有的“避风港原则”（即网络平台不对其用户发布的内容承担责任）。

《数字市场法》规定，提供社交网络、搜索引擎等“核心平台服务”的科技巨头被认定为“看门人”企业，在开放性、广告投放、用户权益等方面需接受严格的市场监管。具体来说，被认定为“看门人”的科技巨头不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打压其他竞争企业，不能未经用户许可强行推送广告或安装应用软件等。《数字服务法》侧重从内容及形式等方面规范数字企业提供的服务，以此更好保护欧盟消费者；《数字市场法》旨在规范数字市场，尤其是数字企业之间的竞争，避免跨国科技巨头凭借垄断优势在欧洲市场过度扩张。

违反上述两项法案的企业都将被处以巨额罚款。其中，违反《数字服务法》的企业可被处以全球营业额6%的罚款，在屡次严重违规的情况下，还可被禁止在欧盟单一市场内运营；违反《数字市场法》的企业将面临高达其全球年营业额10%的巨额罚款，再犯可处年营业额20%的罚款，系统性违规可能面临重组等监管要求。（原标题：规范数字市场秩序 加强非法内容审查欧洲议会通过数字法案限制不正当竞争行为）

来源： 法治日报 2022-07-11

美国新一轮数字平台反垄断法案

《美国创新及选择网络法案》（或称：《美国创新与选择在线法案》）

该法案将对美国的反垄断法进行彻底改革，并限制大型科技公司的权利，让他们不能再“滥用优势地位来偏袒自家业务”，该法案的具体内容包括：禁止占主导地位的平台滥用把关权，给予营产品服务特权，使竞争对手处于不利地位；禁止施行对小企业和消费者不利，有碍于竞争的行为，例如要求企业购买平台的商品或服务以获得在平台上的优先位置、滥用数据进行竞争、以及操纵搜索结果偏向自身等。

该法案对市值超过 5500 亿美元、全球月活跃用户数量达 10 亿以上、年度净销售额达 5500 亿美元的平台及公司进行反垄断方面的规范。谷歌、亚马逊、苹果和 Meta 这四家科技巨头被“一网打尽”。

《开放应用市场法案》

这项法案针对在美国拥有超过 5000 万用户的应用程序商店及其应用内支付系统。根据法案，苹果和谷歌等公司将不被允许在其应用程序上限制分发存储和开发人员必须使用应用内支付系统。

法案将禁止苹果和谷歌阻止开发人员与应用程序用户就“合法的商业优惠”进行沟通，并禁止其使用不同的定价条款来惩罚开发人员。

不过该法案也为苹果和谷歌的应用内支付留出了一定的空间，只要公司可以证明他们的应用内支付系统和其他工具或协议是出于安全目的所必需的。

该法案还将禁止大型应用商店的运营商使用来自第三方应用的非公开商业信息与之竞争，并禁止应用商店“不合理地优先排名”自己的应用程序。

法案将会要求苹果、谷歌允许应用开发商在 iOS 和安卓系统中使用其他支付系统，并且允许消费者安装第三方应用商店。

对于应用开发者、内容创造者来说，该法案为上述两家巨头的应用商店收取高达 30% 的手续费（如“苹果税”）的减免带来一丝曙光。其他科技公司、内容创作者等均表示，手续费增加了开发成本，并抑制了推出新产品或扩展业务的能力。

两法案目前还在等待美国国会两院的批准通过。

综合自界面新闻、第一财经、新浪财经等相关报道

德国《反限制竞争法修正案》

2021 年德国联邦议会通过了联邦政府提出的《反限制竞争法》的修正案（数字化的竞争法 4.0）。新法强化德国联邦卡特尔局（联邦反垄断局）的权限，互联网平台企业将受到更加严格的监管。联邦卡特尔局将获得更大的权限，以提前禁止互联网平台企业实施限制竞争的行为，能够更为有效地对互联网企业实施监管，谷歌、亚马逊和脸书等行业巨头都会成为目标。联邦卡特尔局将更加重视企业对用户数据的处理，随着并购申报门槛的提高，监管部门将集中精力监控大型企业的兼并重组。

德国联邦议会通过的《德国反限制竞争法》第十修正案中第 19a 条的规定，联邦反垄断局可以禁止具有显著跨市场竞争影响力的公司从事反竞争行为。

《德国反对限制竞争法》第十修正案，针对平台经济垄断问题进行监管回应，体现出欧洲数字竞争政策的重要走向。

对于平台跨市场的影响，新修正案第 19a 条新增不得“在一个自身并不占支配地位的市场上，利用迅速的扩张能力直接或间接地阻碍其他竞争者”，同时严禁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未获用户授权跨平台将数据合并使用；对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新增“平台企业给予自营业务相对于其他经营者的优待”等。

综合自驻德大使馆经济商务处、21 世纪经济报道相关报道

简识国外反垄断司法进程

1624 年英国颁布《垄断法》，被认为是世界上第一部具有现代意义的专利法。

1890 年美国国会通过《谢尔曼法》（全称《抵制非法限制与垄断保护贸易及商业法》），成为世界上最早的反垄断法，也被称为全球反垄断法之母，主要内容是禁止垄断协议和独占行为。

1903 年，美国司法部设立反托拉斯局，商务与劳工部成立公司局（1903-1912），专门负责执行反托拉斯法。

1911 年 5 月 15 日美国最高法院终审裁定美孚石油公司(即前标准石油公司)垄断贸易成立, 将其分解成 34 家公司。

1911 年美国反托拉斯局起诉美国烟草公司, 利用掠夺性定价等方式垄断控制 95% 的美国香烟市场。该公司被裁定有罪, 勒令拆分为 16 家公司。

1914 年美国《克莱顿反托拉斯法》, 主要内容是限制集中、合并等行为, 归纳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价格歧视、独家交易、合并和连锁董事会等 4 种主要商业做法。

1914 年, 美国颁布了《联邦贸易委员会法》, 确定商业活动中的不公平竞争手段或欺骗性行为均为非法, 并据此授权建立了防止企业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的联邦贸易委员会, 作为负责执行各项反托拉斯法律的行政机构, 主要负责执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和《克莱顿反托拉斯法》及其它一些贸易法规。。

美国司法部 1933 年成立反垄断局(又称反托拉斯司), 主要执行《谢尔曼法》和《克莱顿反托拉斯法》。

1947 年日本颁布《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正交易法》(简称为《垄断禁止法》)。

1957 年德国通过首部反垄断法即《反对限制竞争法》, 维护德国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

1962 年欧盟理事会通过了第 17 号条例, 该条约规定了适用于限制竞争性做法和滥用支配地位的一般规则, 确立了欧盟的反托拉斯法制度。

1974 年美国司法部再次向 AT&T 提起反垄断指控(第一次在 1949 年), AT&T 公司于 1984 年一分为八。

1976 年美国实行《反托拉斯改进法》, 企业并购必须经联邦贸易委员会或联邦司法部的审批。

1980 年, 美国反托拉斯诉讼程序改进法对该法进行了修改, 使独立核算的大型合伙企业和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合营企业也受该法的管辖。

1986 年法国颁布的《价格和竞争自由法令》重申价格应由市场竞争形成, 打破了价格管制的局面, 法令在 2000 年载入法国《商法典》。

1989 年, 欧盟颁布《关于控制企业集中行为的规则》, 作为并购领域主要反垄断法律规范。

1992 年美国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联合颁布了《1992 年横向合并准则》, 重点规范企业间的横向合并, 如果影响市场结构, 就可予以起诉。

1999 年美国首例维生素市场的反垄断诉讼，历时五年，最终，被告瑞士罗氏公司被处以 4.62 亿欧元的罚款，并最终退出了维生素业务。

2000 年 6 月 7 日美国最高法院推翻了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方法院法官托马斯·杰克逊将微软公司一分为二的拆分判决。

2004 年 5 月 1 日随着反托拉斯法的执法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欧盟进行了反托拉斯制度的根本改革，正式实施新的反托拉斯执法制度。

2022 年 7 月，欧盟推出《数字服务法》与《数字市场法》，旨在规范数字市场秩序，限制科技巨头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整合自互联网